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减刑要具备的条件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41354.htm 减刑要具备的条件,对哪些罪犯可以实行减刑 根据《刑法》第78条的规定，可以减刑的条件为:被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在执行期间，如果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或者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刑。《刑法》第78条还规定了应当减刑的条件，即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，应当减刑: (1)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； (2)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，经查证属实的； (3)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； (4)有日常生产、生活中舍己救人的； (5)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，有突出表现的； (6)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。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，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的，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1/2；判处无期徒刑的，不能少于10年。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，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。 考试 * 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